

广州医科大学文件

广医大发〔2016〕14号

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对学生罗子超 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学校各部处，各学院：

罗子超，女，学号 2011141017，我校卫生管理学院 2011 级应用心理学专业本科学生，该生休学期满，超过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。根据《广州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2. 休学期满，超过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”的规定，经卫生管理学院报送、教务处审核，并报学校领导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罗子超作退学处理。



